

##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京天利”）于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7年度京01民初字第66-68、73-75、89、95、97、104-116、119-121、123、133、141-149、151、166、177-180、184-197号应诉通知书、传票等共56份诉讼材料。

王燕等38名投资者起诉公司，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5,134,837.41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齐玉英等18名投资者起诉公司及钱永耀，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5,585,006.73元，钱永耀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收到56份诉讼材料，与公司在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、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的情况基本一致，具体详情见：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23号、2017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17-013号。

#### 三、判决情况

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，公司未收到此系列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

事项。

五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截至目前的判决情况，公司已在**2016**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，对公司**2016**年度利润影响情况请详见**2016**年年度报告全文（公告编号：**2017-025**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